



石大校发〔2017〕212号

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学院、各相关单位：

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工作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

第一条 为适应建设一流大学 加强学校实验室建设和管理 逐步建立相适应的实验室结构体系，进一步提高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、社会服务等水平，结合学校实际情况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涉及实验室是指隶属学校或依托学校管理 从事实验教学 科学研究 技术研发、生产试验的教学或科研单位。

第三条 实验室应积极开展实验教学、科学研究、生产试验、社会服务等，为培养高素质人才做出更大贡献。实验室应积极探索教学改革创新，努力培养拔尖人才。实验室应注重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培养拔尖人才。实验室应注重提高教学质量和人才培养质量，努力培养拔尖人才。

第四条 实验室实行学校统一领导、归口与校院二级管治区和兵团) 实验室、校级实验室和院级实验室。

第五条 实验室按类别分为：基础实验室、专业实验室、科研实验室和综合实验室。

第六条 实验室工作实行学校统一领导、归口与校院二级管

理体制。学校设立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。由一名校领导主管

负责管理实验室工作。

第七条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由校长、主管校领导、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以及学术带头人等担任。委员会负责全校实验室规划、建设、管理、实验技术队伍建设以及大型仪器设备配置、开放共享等重大问题进行研究、咨询、指导和决策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。

第八条 学院是实验室工作管理主体，须明确主管实验室工作的院领导；根据学院实验室规模和数量，设立相应实验室与仪器设备管理工作岗位或机构。

第九条 实验室实行主任负责制。校级实验室主任由学校聘任，院级实验室主任由学院聘任。报学校与设备管理处备案。实验室主任在任期间要接受学校与设备处及院系的考核。

第十条 实验室应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，应定期进行安全、卫生、消防等检查，落实实验室日常管理，保证实验教学和科学研究顺利进行。

(二)负责制定实验室建设规划，组织实施，开展效益评估。定期对实验室建设、运行、管理、开放、服务等工作进行考核工作人员。

(四)组织开展实验技术与方法研究、实验室管理研究、实验教学研究等工作，做好仪器设备管理、维护和开放服务，做好

实验室开放

第十一条 实验室建立应根据学校总体规划,满足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需要,以学科建设和实验教学体系改革为先导,建立校级院级实验教学中心和校级院级科研综合支撑服务平台。按一级学科设置实验室,严格控制实验室数量,避免小而全、分散重复设置。鼓励建设综合性、多功能、高效益、共享型的开放实验室。

第十二条 实验室建立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:

(一) 实验室所在院系须有稳定的专业基础课、专业主干课程,年教学工作量 ≥ 54000 人时数。

(二) 专业实验室是指专业基础课、专业课实验教学和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实验课程,公共实验室每年至少承担5门以上实验课程,年教学工作量 ≥ 15000 人时数。

(三) 科研实验室指以科学研究为主的实验室;须有明确、稳定的科研方向,承担国家科研项目或省部级科研项目,开展横向科技服务。

(四) 综合实验室是指多学科共享、公共服务、大型贵重仪器设备公共开放实验室。

(五) 实验室具有符合和满足实验要求的实验场所、实验装

(六) 实验室具有与承担实验教学、学生创新创业培训、科研任务量相当的实验技术人员。

(七) 实验室具有规范完善的管理制度。

第十三条 各级各类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，必须严格规范审批。

(一) 新建实验室必须进行必要性、可行性论证，由学院提出书面申请，按实验室分类报相应职能部门审核，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备案。

(二) 实验室的调整应当进行充分论证，并报学院审批。因学科建设、人才培养、科研需要等原因，确需调整的，应由学院提出申请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调整。

(三) 实验室撤销由学院向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提出申请，由和方案，说明实验室人员、实验用房、实验装备及相关经费等的安排处理，经相应职能部门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审核后，提交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审议，报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撤销。

(四) 国家级、省部级(自治区和兵团)实验室的建立、调整和撤销由相应部门报上级主管部门审批。

(五) 正式建制实验室在学校实验室各项管理工作中单列户头, 方可提出建设项目、经费保障、人员配置、资产登记、信息统计等申请。非正式建制实验室及各分室, 在学校各项管理工作中均不单列户头, 不得独立对外称呼和办理有关业务。

实

实验室建设须根据学校发展规划、学科、专业发展方向制定近期和长远规划, 纳入学校总体统筹安排, 按照申请、审批、实施、验收、考核等规范程序, 报主管校务批准后由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严格管理, 统筹规划并实施。

第十五条 实验室须严格遵守国家法规和学校制度, 结合实验室安全、实验设备管理、环境安全等规章制度。

第十六条 学校保证实验室运行、维护经费的足额投入和专款专用。实验室建设经费采取多渠道筹集资金, 可通过校际联合共同筹建实验室, 也可同企业、科研单位联合, 或引进外资, 利用国外先进技术设备建立共建实验室。

第十七条 实验室须规范有序做好共享开放服务, 开展有偿

第四章 实验室建设与管理

第十八条 学校实验室建设纳入学校整体规划，实行统一领导、统一规划、统一管理，逐步实现实验室运行网络化、信息化、数字化管理，实时提供准确数据。

第十九条 实验室实行质量管理，建立实验室工作绩效考核制度，考核结果作为评价实验室管理水平和办学效益的重要指标。

第二十条 学校定期开展实验室工作评比，对在实验室建设、管理、教学、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；对违章失职或因工作不负责任造成损失者，视情节轻重分别进行批评教育或处罚。

第二十一条 实验室资产、仪器设备运行、低值易耗材料等管理遵照石河子大学相关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实验室主任负责制，实验室主任是实验室的第一责任人，负责实验室的日常运行和管理，职责分明，各司其职。

第二十三条 实验室须加强实验技术队伍建设，实行专职和兼职、固定和流动、引进和培养相结合的方式，严格设岗、聘任，建立、健全岗位责任制。按照学校相关规定，实验室与设备管理

《石河子大学实验室安全管理办法》

第二十四条

加强实验室建设和培养计划，加强培训和培养，建立一支学历、职称、年龄结构合理、相对稳定的实验技术队伍。

第二十五条

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应制定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及应急预案。

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应定期开展实验室安全教育和培训，切实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。

第二十六条

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应制定实验室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，不随意排放废气、废水、废物、噪声、辐射等污染物。

第二十七条

实验室安全管理部门

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。